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3〕78号

##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军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军训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附件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军训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48号）和《湖南省学生军训安全工作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重视和加强学生军训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的有效途径，是培养国防和军队建设高素质后备力量的重要措施，也是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客观要求。

**第三条** 军训旨在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军事知识和军事技能，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国防观念和组织纪律性，培养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艰苦奋斗精神，为规范学生管理打下基础。

**第四条** 学生军训包括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两部分。军训是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应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军事技能训练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条令、条例为依据，训练时间为3周；军事理论课教学按《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规定的内容进行，不少于 36 学时，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方式，军训成绩存入学生个人成绩档案。

**第五条** 学生军训是学校的一项综合性工作，涉及教学、管理、后勤等方面。学校相关部门要从为国家培养高素质人才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学生军训工作的重要性，科学制定军训工作计划，严密组织，主动协调，搞好保障，确保学生军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为加强对学生军训工作的领导，做好军训协调工作，保证军训任务完成，学校成立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军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生军训团等组织。

**第七条** 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校武装部、党政办、学工处、团委、教务处、保卫处、后勤处、宣传部和各学院负责人组成。其职责为：统筹安排学生军训工作，审定军训教学、军训经费使用和军训团编制计划，任命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军训团主要组成人员，协调学校教学、行政、后勤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下达学校军训任务，进行军训总结表彰，处理解决军训过程中的有关重大问题等。

**第八条** 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组成和职责范围。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由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设在校武装部，军训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校武装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校党政办、教务处、武装部、各学院相关人员组成；

军训工作办公室负责拟定学生军训工作计划、联系军训教员或组织培训学生教员，组织军训动员、军训成果汇报及军训总结表彰工作，负责军训期间学生常规管理和训练中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负责军训期间的军事教学、后勤保障、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协调工作；处理军训日常事务，负责军训工作总结，管理军训工作台帐。

**第九条** 学生军训团编制。为加强对学生军训工作的领导，在学生军训期间，学校按军队编制临时组建学生军训团，各学院组建学生军训营，各专业（或班级）组建学生军训连；分设军训团团长、政委、总教官、营长、教导员、连长、指导员等职务。

#### **第十条** 军训团团长职责

团长由校武装部部长担任，在学校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与政委共同负责军训团工作，对军训团的军事训练负主要责任。

一、了解和掌握军训团情况，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军事技能训练要求及上级指示，提出军事技能训练的具体任务和要求，领导部属和下级机构贯彻执行；

二、教育和带领军训团贯彻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条令、条例，严格训练，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做好训练中的安全防事故工作；

三、认真贯彻学校学生军训规章制度，严格一日生活管理，及时通报和处理学生军训期间发生的有关问题；

四、加强对军训教员的教育、管理工作，经常召开教员会议、统一军事技能动作，把握军训团军训进度，经常进行军训

工作讲评；

五、负责军训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教官评比申报工作，负责安排全团军训学生的军事技能考核工作；

六、负责军训成果汇报的具体组织工作；

七、完成学校军训工作领导小组和军训工作办公室安排的其它工作。

### **第十一条 军训团政治委员职责**

军训团政委由校团委负责人或学生工作部（处）副处长担任，受学校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与军训团团长共同负责全团工作，主要负责领导军训团的思想政治工作。

一、领导军训团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军训团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旺盛的训练热情；

二、领导军训团贯彻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条令、条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维护纪律的严肃性；

三、协助军训团团长组织军事训练，领导训练中的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军训任务的完成；

四、协调军训教员、学校有关部门特别是后勤服务方面的工作，关心军训学生，注意解决学生的实际问题；

五、完成军训工作领导小组和军训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十二条 军训团总教官职责**

总教官由武装部副部长担任，受军训团团长、政委的直接领导，共同负责军训团日常训练工作。

一、了解和掌握军训团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上级指示落实措施并全面贯彻执行，完成训练任务；

二、教育和带领军训团贯彻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条令、条例和学校的管理制度，认真组织训练，严格军训管理，注意安全防事故工作；

三、做好学员军事技能的考核工作，经常组织会操、讲评，调动学生训练热情，提高训练效果；

四、深入训练场地，及时解决学生中出现的各种思想和实际问题，调动学生训练热情；

五、贯彻执行学校关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关精神，掌握军训团教官和学生的思想状况，做好军训动员、讲评和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六、组织全营开展练兵竞赛和军训期间的文化体育活动；

七、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 **第十三条 军训团营长职责**

营长由军训团指定军训教员担任，与营政治教导员共同负责全营工作，对全营的军事训练负主要责任。

一、了解和掌握全营情况，按照训练计划和上级指示制定落实措施，全面贯彻执行，完成训练任务；

二、教育和带领全营贯彻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条令、条例和学校的管理制度，认真组织训练，严格行政管理，注意安全防事故工作；

三、做好学员军事技能的考核工作，经常组织会操、讲评，调动学生训练热情，提高训练效果；

四、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 **第十四条 政治教导员职责**

营政治教导员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受军训团团长、政委领导，与营长共同负责全营工作，主要负责全营思想政治工作。

一、贯彻执行学校关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关精神，掌握全营教官和学生的思想状况，做好军训动员、讲评和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深入训练场地，及时解决学生中出现的各种思想和实际问题，调动学生训练热情；

三、组织全营开展练兵竞赛和文化体育活动；

四、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任务。

#### **第十五条 连长职责**

连长由军训团指定的军训教官担任，与连政治指导员共同负责全连工作，是学生军训的基层组织者、指挥者，是学校联系军训学生的桥梁和纽带；连长对全连的军事训练负主要责任。

一、根据训练计划和上级指示，结合连队实际，组织和领导全连的军事训练，努力提高学生的军事技能；

二、教育和带领全连贯彻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条令、条例、学院规章制度，严格训练，严格管理，教育学生遵守纪律，时刻注意预防事故；

三、与指导员一起选配好班长及其它干部，并加强对他们的培养和教育，不断提高其管理能力；

四、关心爱护学生，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调动学生训练积极性；

五、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任务。

## 第十六条 政治指导员职责

政治指导员由辅导员担任，与连长一起共同负责全连工作，政治指导员应以主要精力做好连队的政治工作。

一、做好军训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认真贯彻军训规章制度和学校的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动员，注意发挥连队学生骨干作用，保证训练任务的完成；

二、深入训练场地，及时掌握学生训练中的思想情况，经常和学生谈心，注意解决学生的思想和实际问题，调动训练积极性；

三、加强管理，细致工作，强调安全，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四、组织安排学生完成公差勤务，积极做好训练中的后勤保障工作；

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活跃连队文化生活；

六、组织“军训优秀学员”的评荐工作，做好连队军训小结，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任务。

## 第十七条 班长职责

班长由学生骨干担任，班长在连长、政治指导员的直接领导下工作，对全班（班的配置由连长、指导员根据本连队人数确定，原则上一个班 12 人左右）军训工作负责。

一、督促全班人员按时操课，带领全班人员按时按量完成军事训练、政治学习任务，努力提高全班人员的军政素质；

二、带领全班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对班级违纪的人和事要及时报告，以便妥善处理；

三、掌握全班人员思想及身体状况，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搞好班的团结，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四、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任务。

### **第十八条 参训学生要求**

一、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学习，培养自身良好的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不断增强国防观念；

二、服从命令听指挥，努力学习，刻苦训练，不断提高军事技能；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坚决完成军训任务；

三、遵守军训制度，严格要求自己，按时操课，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训；

四、军容严整，仪表端正，讲文明、讲礼貌；

五、尊重教官，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军训期间的各种文化体育活动；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公差、勤务和其它工作任务。

## **第三章 军训制度**

### **第十九条 军容风纪规定**

#### **一、着装**

（一）军训期间相关人员一律着训练服、戴帽子、扎腰带；

（二）保持服装整洁，不在训练服外罩便衣，不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扣好衣领扣；

（三）训练时必须统一着装，不准在校园公共区域穿拖鞋。

#### **二、仪表**

头发应当整洁，男生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生不准戴耳环、项链等首饰。

#### **三、举止**

(一) 举止端正，精神振奋，姿态良好。不袖手，不背手，不在路上边走边吃东西；

(二) 参加活动必须按规定时间和顺序入场，按照指定的位置就座，遵守会场秩序，不迟到，不早退，结束时依次退场；

(三) 不吸烟、不喝酒、不起哄、不打架斗殴。

## **第二十条 请、销假制度**

一、因身体病、残和特殊原因不能正常或基本不能参加军事技能训练的，需由个人申请（病者应附医院证明），写清不能参训的理由，经连队指导员同意，军训营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送交军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二、因事临时请假者，须经连长和连队指导员同意并报军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伤、病人员经连长和连队指导员同意，可以安排半休或全休，病休时一般不能离校，特殊情况必须离校时，按以上条款执行；

四、批假权限。一天之内连长和连队指导员批准，一天以上由军训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批准；

五、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销假的，要申请续假，经批准后方可，未经批准，逾期不归者，按旷训论处。

## **第二十一条 一日生活制度**

一、起床：全体参训学生应按规定时间起床，根据出操内容，迅速做好出操准备；

二、早操：起床后按规定的出操时间迅速到指定场地集合，出操时间为半小时；

### 三、整理内务和洗漱

(一) 早操结束后，抓紧时间整理内务，打扫卫生，进行洗漱；

(二) 整理内务，个人物品放置要整齐、统一、有序，地面要清洁干净；

(三) 搞好并保持室内外及个人卫生，做到起床整理至晚上休息前一个样，检查与不检查一个样，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四) 不定期对参训学生宿舍进行内务卫生检查，表扬先进，发现问题及时指出，限期改正。

四、就餐：按规定时间准时就餐，遵守就餐秩序，严禁插队，用餐时保持肃静；注意节约，反对浪费，餐后主动回收餐具。

### 五、训练（或上课）

(一) 按规定的時間，全体参训学生迅速到达集合地点；

(二) 各级值班员负责集合队伍，清点、上报人数；

(三) 训练时，要遵守纪律，严格训练，严格要求，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认真听课，用心训练，严防事故；

(四) 对训练中因故缺勤的学生，应及时进行补训；

(五) 参训学生按规定着装，保持着装整洁，严禁穿皮鞋、高跟鞋。

六、就寝：全体人员应做好就寝准备，服装及其他物品放置有序，熄灯后，立即就寝，不得相互讲话，影响他人休息，不得在宿舍私拉乱接电线、违规用电。

### 第二十二条 安全制度

一、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对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严格实行安全责任制，每个训练课目都要做到开始有要求，中间有检查，结束有讲评，把安全工作贯穿于日常生活管理和训练课目中，努力营造时时讲安全，处处讲安全的良好氛围；

二、严格执行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制定必要的安全防范预案和措施，并认真落实；

三、禁止私自到水边游玩、游泳、在外露营；

四、注意饮食卫生，不到路边无证小摊就餐，防止疾病和意外中毒事故的发生。

### **第二十三条 考核评比制度**

#### 一、军训成绩的考核

（一）军事训练成绩记入本人档案。

（二）军训成绩分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三）学生军训成绩及军训鉴定意见作为学生学年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也是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的重要依据。

（四）学生在军训结束后先进行个人小结，然后由军事教官根据学生在军训中的表现及各方面情况作全面鉴定。

#### 二、军训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评选

##### （一）评比的项目和数量

##### 1.先进集体

“优秀军训连队”：占军训连队总数的 30%；

##### 2.先进个人

“优秀教官”：占施训教官总数的 10%；

“优秀指导员”：每营 1 人；

“军训优秀学员”：占参训学生总数的 10%。

## （二）评选条件

### 1.优秀军训连队

在军事训练、作风纪律、内务卫生、活动组织和军训会操等方面综合表现突出。具体分值与标准要求如下：

（1）军事训练（15分）：积极参加各项军事训练、学唱军歌等集体活动，出勤率高；团结一致，有较强的集体观念；精神饱满、情绪高昂，训练效果显著。

（2）作风纪律（10分）：严格遵守军训纪律和校规校纪，无违规违纪行为；各项活动组织纪律严明，无迟到、松散现象；听从指挥，令行禁止。

（3）内务卫生（25分）：卧具叠放整齐，床面整洁；室内生活用品摆放整齐；卫生间、阳台、室内地面、门窗玻璃干净整洁。

（4）军训会操（50分）：整体队列会操成绩突出。

### 2.军训优秀学员

在纪律作风、内务卫生和训练成效等方面综合表现优异，连队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具体标准要求如下：

（1）纪律作风：严格遵守军训纪律与各项制度无迟到、早退、旷训现象，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能按照要求完成所有训练科目和学习内容。

（2）内务卫生：内务干净整洁，个人物品放置整齐有序，室内外环境卫生好。

(3) 训练成效：尊重教官和指导员，训练态度端正，刻苦认真、成效显著，军事技能素质进步明显，积极参加军事训练和各项活动，受到师生好评。

### 3.优秀教员

(1)教员在训练中应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要求自己，仪表、着装符合要求，说话和气，语言文明。

(2)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施教，熟悉教学内容，讲授要领得当，语言生动，示范动作规范、标准，教学效果好。

(3)关心学生，与受训学员相处融洽，所带连队学员之间互帮互助，团结合作，集体精神面貌良好。

(4)遵纪守法，带头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学员严格要求，严格训练，严格管理，教学中无违纪和安全事故。

### 4.优秀指导员

在学生思想教育、活动组织、管理服务等方面综合表现突出。具体标准要求如下：

(1)思想教育：按要求全程跟训，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并妥善处理；积极配合教官教学，所带连队参训率高；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军容风貌良好；认真开展思想教育活动，成效显著。

(2)活动组织：在军训期间严格执行工作指令，活动组织安全有序，效果显著。

(3)管理服务：加强学生管理，严格执行军训工作纪律和各项学生管理规定；经常深入学生宿舍；及时了解学生困难，帮助学生解忧解困。

### 三、评选办法

(一)“优秀军训连队”和“优秀教官”的评比,由各营长提名,报军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二)“军训优秀学员”的评比,以连队为单位由施训教员会同指导员组织初评,报营教导员审核,报军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三)“优秀指导员”的评比,由所在军训营根据评选条件综合评定。

(四)集体或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评优:

- 1.参训率不足 95%或会操人数不足 90%的;
- 2.有违反军训纪律或校规校纪言行的;
- 3.军容风貌不整并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 4.军训工作造成失误或责任事故的。

#### 四、奖励

先进集体和个人,在军训总结大会上通报表扬,并颁发奖状和荣誉证书。

1.获得“优秀教员”称号的教官,颁发荣誉证书,奖励个人操行千分 100 分;

2.获得“优秀指导员”称号的辅导员,颁发荣誉证书;

3.获得“优秀学员”称号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奖励个人操行千分 100 分。

#### 第二十四条 会议制度

##### 一、军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由学校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一般在军训开始一周前举行一次,听取军训准备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军训重大

事项，下达军训任务。军训结束前再召开一次，研究决定军训各类先进评比、军训成果汇报、总结表彰等有关工作。

## 二、军训团会议

由学校军训团长主持，传达学校军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学校领导指示，明确军训任务，提出军训工作要求；军训团工作例会每周召开二次。

三、营务会、连务会根据需要召开，由营、连长临时决定。

## 第四章 保障与经费

### 第二十五条 训练场地、器材

一、为保证军事技能训练顺利进行，军训期间，田径场、部分校道应供军训使用，场地涉及的相关课程应作好调整 and 安排，以避免与军训发生冲突，涉及路面训练时，应封闭相关道路；

二、学校图书馆应提供能满足学生阅读的军事书籍，军训主管部门应提供能满足军训教学、训练的影像资料和训练设备。

### 第二十六条 后勤保障

为保证军训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有关部门应积极做好军训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

一、做好军训教官的生活保障，安排好教官住宿、就餐，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办公、医疗条件；

二、组织学生购买军训服装，加强军训学员就餐管理，安排好军训学生训练期间的饮用水，校医务室要安排医务人员现场值班和医疗救护专车；



三、后勤服务部门要主动深入学生宿舍，积极做好学生宿舍生活设备设施的检修、维修及跟踪服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年预算军训工作专项经费，按照实际需要完善所需设备教材等。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武装部负责解释。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